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铭海中心 2 号楼-5、6-304
- 4、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 5、注册资本：50 亿元
- 6、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 1、租赁标的物：公司有关资产（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平煤股份，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4、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四、拟定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 3、租赁期限：5 年
- 4、利率：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5.4%
- 5、租赁担保：无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

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无影响，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